

慶元條法事類

拾

部送罪人  
勅令  
申明

驗屍  
勅令式  
申明

刑獄雜事  
勅令  
格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三至七十五

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三

檢斷

勅令  
申明

決遣

勅令式  
申明

折杖減役

勅令  
申明

出入罪

勅令  
格

推駁

勅令  
格式

移囚

勅令  
申明

卷第七十四

刑獄門四

病囚 勅令

失囚 勅令  
格

犯罪更爲 勅令

比罪 勅

過犯遺闕 令格

老疾犯罪 勅令  
格

卷第七十五

刑獄門 五

移鄉 勅令

編配流役 勅令  
式申明格

侍丁 勅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 三

檢斷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勅令無例者從律

謂如見血為傷強者加貳等加者不加入死之類

律無例

及例不同者從勅令

斷獄令

諸斷罪無正條者比附定刑慮不中者奏裁

諸犯罪未發及已發未論決而改法者法重聽依犯時

法輕從輕法即應事已用舊法理斷者不得用新

法追改

諸獄案以兩辭互說及不圓情款或本處得論決之人  
輒上聞者各杖一百

諸罪人已經奏斷其同犯人情法不異者依已斷人斷  
訖以聞

諸司法參軍於本司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爲一等  
令

斷獄令

諸州公事應檢法者錄事司法參軍連書有妨嫌者免  
俱應免者別委官

諸事應檢法者其檢法之司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言

與奪

序明

隨勅申明

名例

元祐七年七月六日尙書省劄子檢會編勅諸赦降稱  
劫謀故鬪殺正犯所載詳備其不載者卽係雜犯  
緣以鬪殺以故殺論并鬪毆誤殺傍人等旣非編  
勅與正犯同卽係雜犯不得便引律文以者與眞  
犯同定斷

本所照得上件

指揮昨係淳熙七年六月十三日指揮看詳止係解

釋法意竊慮州軍檢斷疑誤今隨門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決遣勅令式中明

勅

斷獄勅

諸侵夜行刑者杖一百

諸官司行決不如法

謂用繩核等窒塞其口或於鼓面  
拜碰及用棍棒藤條捶決并以荆

棒竹篾之  
類杖背者

及杖瘡未損而重疊行決者各以違制

論因而致死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若滴水之

類遲延行決者杖一百

諸決罪人而違判增杖者一百徒流罪徒一年入罪重

者杖各加所入罪一等以故致死各減鬪殺罪三等卽所增杖數過二十及於杖土增以他物者各加二等以故致死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

諸杖直決人而暗加杖數及於杖上增以他物故爲慘毒者徒二年意在規求或情涉讎嫌若決徒流罪者配本州以故致死者依故殺法仍奏裁

諸決罪人不如法當職官杖直各依首從法及瘡病不待差而決事由當職官者杖直罪止杖一百

諸杖笞

獄具枷扭錯鎖之類同

制度違式者杖六十

諸死罪應奏裁而輒決者流二千里

謂非刑各疑慮或情法輕重及可憫

者

諸罪人應送所屬而輒決避逅致死非挾情者以違制

論

諸事干邊防或機速

機謂事干機會理須從權速謂不可淹留待報餘條機速准此并

諸軍犯罪事理重害難依常法而不可待奏報者

許申本路經略或安撫司酌情斷遣訖以聞

罪不致死

者不許特處死餘犯情重自依奏裁法

諸罪人情輕法重情重法輕

應斷笞杖罪者非

奏裁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

斷獄令

諸犯罪皆於事發之所推斷杖以下縣決之徒以上

編配

之類應北徒者同餘條緣推  
斷錄問稱徒以上者准此  
及應奏者並須追證

勘結圓備方得送州若重罪已明不礙檢斷而本  
州非理駁退者提點刑獄司覺察拔治

諸決流以下罪長官親臨

諸公事遇暑月謂五月至七月終早辰時前晚酉時後方聽行

決事繁州縣早已  
時前晚申時後

諸訊囚聽於臀腿及兩足底分受非當行典獄不得至  
訊所其考訊及行決之人皆不得中易

諸杖以下罪已結正而有瘡病妨決者長吏躬親勒當  
行人驗定注籍責保知在以時檢舉損日追決或  
罪人小有瘡腫不妨受杖及毆傷人杖以下罪被

毆人不願保辜者當職官審驗論決即有所避而  
故自毀傷成瘡病者聽留禁損日行決若以萬歲  
字文刺身體字雖不同意涉乘輿者亦是其在受杖處者增改  
訖論決如法

諸鎮寨官差親民文臣者聽決城內杖以下罪非親民  
及武臣兼烟火者其城內鬪競公事聽以笞行決

不得過十下緣邊鎮寨鬪競公事杖以下皆聽決之事應追究或保

辜者送所屬

諸見任官本廳或本司時暫幹辦處同所轄兵級公吏犯杖以

下罪聽申長吏借杖勘決接送人聽於所在借杖若與非所

轄人同犯者送所屬

諸監司決罪人於所在州縣勾杖直若巡歷非州縣者  
聽就近勾差過卽遣還餘官應論決而無杖直者  
亦聽差借

諸傷損於人得罪應贖者銅入被傷損之家卽考法罪  
人有犯銅入官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時勅決杖或犯加役  
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非量決不任者  
奏裁

諸決大辟皆於市遣佗官同所勸官吏監決量差人護  
送仍先令長吏集當職官引囚親行審問鄉貫年  
甲姓名來歷別無不同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

犯狀六品以上官犯非惡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

目及誼呼奔通仍以未申二時行刑不得別加傷

害經宿聽親故收瘞無親故者差職員

諸決大辟日本處官司不得舉樂

諸決大辟不以時日即遇聖節及天慶開基先天降擊

以上各三日天貺天祺節丁卯戊子日元正寒食

前後各一日冬至立春立夏太歲三元大祠國忌以上各一日及雨

雪未晴皆不行決其流以下罪遇聖節正節日及

丁卯戊子日並准此令眾遇聖節免

諸州大辟案已決者提點刑獄司類聚具錄情狀刑名

及曾與不曾駁改並駁改月日有無稽留季申尙

書刑部 諸州歲終仍別類聚決過大辟都數限五日依式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類聚限十日

依式申尙書刑部

諸犯罪應贖若婦人及將校節級綱運兵級各不在令

眾之限

時令

諸罪人應令眾者遇寒暑並免 寒謂自十一月至次年正月終暑謂自五月至

七月終

式

斷獄式

斷過大辟人數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具本路州軍某年斷過大辟數目下項

奏斷若干

死罪若干

陵遲若干

處斬若干

處死若干

貸命若干

本處處斷若干

非本處合斷及貸命人更不具外餘並依奏斷死罪具數

於法不至死時處死若干

謂前項本犯死罪都或之外特處死者

奏斷若干

本處若干

具逐人所犯情狀如何處斷會與不曾自効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倣此申提點刑獄司

申明

隨勅申明

賊盜

乾道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勅令後應強盜贓滿內爲首及下手傷人若下手

放火或因而行姦或殺人加功者

加功謂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

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

并己曾貸命再犯之人以